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並無包含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宏亨及方先生)將持有[編纂]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潛在競爭權益

自2005年4月起，方先生作為獨資經營者以長城(國際)公司(「長城公司」)名義與香港一間主要汽車供應商營運燃油卡計劃，該計劃的持卡人於該供應商的香港油站入汽油及柴油時可享有優惠。上述計劃的目標客戶主要為使用汽油的私家車車主，較少程度上為使用柴油的汽車車主，如私家小巴、貨車、旅遊車及私家車。於2016年8月1日，方先生就出售上述業務按互相協定之條款及條件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長城公司協議」)，乃由於方先生決定專注於長城國際的業務。因此，長城公司業務並無納入本集團。代價乃按公平基準及經參考本集團固定資產於2016年7月31日的價值而磋商。上述完成出售事項會於2016年8月1日生效。根據長城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毛利分別約1.45百萬港元及1.27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純利分別約238,000港元及61,000港元。按有關基準，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年長城公司的財務業績計入本集團，本集團仍能夠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條項下最低現金流量規定。

因此，經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業務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獨立性

雖然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編纂]完成後將繼續持有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但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將會是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我們的董事會擁有六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運作事實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而彼等須於本公司在聯交所[編纂]後向全體股東履行其全部職責，而不須牽涉我們的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各董事已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大權益行事，並須極力避免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於其中得益的董事將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本公司擁有獨立高級管理團隊為本集團作出獨立業務決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確信彼等能夠獨立地履行彼等於本公司之角色，而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本公司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本集團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經營獨立於我們任何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任何關連。儘管我們將擁有若干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但經考慮(i)我們已成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訂明具體職責範圍的個別部門組成；(ii)本集團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共用我們的營運資源，包括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及(iii)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任何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並無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伙伴中持有權益，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運作從經營角度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自身之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獨立財務系統，可按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亦有自身的收支職能及獨立第三方融資途徑。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若干應付／應收控股股東款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結餘」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應收／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預期所有應付／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償付。方先生為與我們辦公室及停車場的現有租賃有關的租賃協議的個人擔保人，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經營租賃安排)。此外，本集團於2016年9月取得的銀行融資(「**2016銀行融資**」)由方先生的個人擔保及其個人物業所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II.報告期後事項—(d)」一節。在租賃協議方面，本公司目前正與業主就解除方先生的個人擔保進行討論。預期[編纂]前將取得原則上同意由本集團的公司擔保取代有關個人擔保。就2016銀行融資，預計由方先生提供的保證金將解除，並由本集團的保證金取代。就上述情況，我們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而保薦人同意上述，與應付／收取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提及方先生的個人擔保將不會重大影響到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財務獨立性。就此而言，本集團將不會在[編纂]後在財政上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之緊密聯繫人。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相信，於[編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從外部資源取得融資，而不須控股股東的支援。

有鑑於本集團內部資源及[編纂]之估計[編纂]，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資金以滿足其財務需要，而不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相信，於[編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從外部資源取得融資，而不須控股股東的支援。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為「契諾人」，統稱「該等契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以及個別地及共同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承諾及保證：

- (a) 彼／其將不會，且將促使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各自為「一名受控制人士」，統稱「受控制人士」)及由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除透過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外)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的身份，透過任何法團、合夥公司、合資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且不論是否為了盈利或其他)進行、參與、投資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的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參與或已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本集團不時進行的任何範疇業務(「受限制業務」)相似或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 (b) 當任何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獲提呈或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新項目或商機(「新商機」)，其：(i)須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該新商機及轉介該新商機予本公司以先作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對該新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ii)概不會並促使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不會投資於或參考該新商機，除非該新商機已被本公司拒絕，以及彼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投資或參與之主要條款不優於本公司獲提供之條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契諾人已同意根據不競爭承諾而承諾的限制將在下列情況下不適用於該契諾人：

- (a) 任何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或擁有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有關股份須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指明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
 - (i) 有關的受限制業務(以及有關資產)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該公司有關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的10%；或
 - (ii) 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惟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多半數董事，以及於任何時間均有其他股份持有人(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持有較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共同持有更高的股權百分比。

不競爭承諾將於股份首次於創業板買賣日期起生效，並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日期終止生效：(i)該契諾人(即控股股東)個別或與任何其他契諾人共同終止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生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或(ii)股份終止於創業板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保障股東之利益：

- (1) 細則規定董事須放棄參與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就任何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表明要求彼出席；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及披露決策以及基準，以及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情況；
- (3)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每年審閱而言屬必需的一切資料及履行不競爭承諾的執行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4)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情況之事宜後作出之決定及基準；
- (5)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承諾作出年度聲明；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容許控股股東以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涉及或參與受限制業務，並在容許之情況下應設定之任何條件；及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彼等認為適合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事宜作出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及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將需要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倘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其股東之間或其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糾紛，且董事相信本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保持正面之關係。由於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述所載措施，董事相信股東之權益將受到保護。